

茶山镇城市更新中心对外签订合同呈批表

日期:

合同名称	测绘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 东莞市茶山镇规划管理所 (东莞市茶山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茶山镇城市更新中心) 乙方: 东莞市茶山镇茶园测绘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 (摘要)	根据《关于收回市公路管理总站土地相关测绘、图纸制作费用的请示》文件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茶山镇 2023 年建设工程项目用地进行实地测量, 地点位于茶山镇上元村, 面积 3453.6 平方米。合同总金额为 0.597 万元 (人民币大写: 伍仟玖佰柒拾元整)。测绘成果验收合格并自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日内, 甲方结清全部工程款。
法律审查 意见	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刘忠良
茶山镇城市 更新中心 意见	拟同意呈领导审批 刘逸明 2023.6.30.
分管镇领导 意见	同意。 [x] 2023.7.3
备注	

注: 合同文本签订后, 本表和合同文本原件存档。

合同编号：测 2023- 017

东莞市茶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茶山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茶山镇城市更新中心）办理（东莞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地块）土地收储用地测量

测 绘 合 同

甲方：东莞市茶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茶山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茶山镇城市更新中心）

乙方：东莞市茶山茶园测绘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 日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茶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茶山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茶山镇城市更新中心）

承揽方（乙方）：东莞市茶山茶园测绘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东莞市茶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茶山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茶山镇城市更新中心）办理（东莞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地块）土地收储用地测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茶山镇 2023 年建设工程项目用地，测区地点位于东莞市茶山镇上元村，计面积 3453.6 平方米。

第二条 测绘内容

- 1) 对以上项目合计 3453.6 平方米用地进行 1:500 数字化全解析法测量；
- 2) 协助编制以上用地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手续资料；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 《城市测量规范》（CJJ 8-99）；
-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3)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4)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要素分类与代码》（GB 14804-1993）；
-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规范》（GB/T 14268-2008）
- 6) 《大比例尺地形图机助制图规范》（GB 14912-94）；
- 7) 《数字产品质量要求》（GB 17491.1）；
- 8)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GB 18316）；
- 9)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 12898-2009）；
- 10)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编制用地报批资料有关要求。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收费依据：

- 1)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有关细则

规定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有关规定;

2) 粤价[2007]193号、粤价函[2004]567号。

2、收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量 (平方米)	测绘费单价: 工作量面积 /(标准面积) X(标准幅价格) X(系数)+(2 个控制点)	测绘费 (元)	图纸费 (元)	小计 (元)
1	东莞市茶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茶山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茶山镇城市更新中心)办理(东莞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地块)土地收储用地测量	3453.6	(标准面积 62500平方米) X15369元 (标准幅价格) X1.3 (系数)+(2 个控制点 X1873元)	4850	1120	5970
合 计				5970		

3、此测绘工程总价款 5970 元(大写: 伍仟玖佰柒拾元整) 为工程包干费用。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2、乙方确保所有成果符合技术规范及使用要求。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成果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第八条 乙方交付资料给甲方后,甲方自接到全部成果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验收。

第九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测绘成果验收合格并自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工程款。

第十条 乙方应按测量规范和申报批次报批的标准要求向甲方交付成果。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支付过程导致的延误除外。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果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工程总款 50%的损失。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时甲方有权单方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内提交测绘成果时(非甲方原因所致),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5%。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

1、乙方应使该项目成果质量最低达到良好级,力争达到优秀

等级。

2、甲方接收测量成果后 10 日内，如发现测绘成果与规范和申报标准不符，乙方应无偿返工，直到符合标准后，甲方才向乙方结算工程款。

第十五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未果则由市仲裁。

第十六条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茶山支行
帐户名称	东莞市茶山茶园测绘有限公司
帐号	44001777608053000299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东莞市茶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茶山镇不动产登记中心、
东莞市茶山镇城市更新中心）

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乙方：东莞市茶山茶园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7 月 3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306150280

东莞市茶山茶园测绘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茶山镇规划管理所委托，东莞市茶山镇公路管理总站土地测绘（采购项目编码：441900682493104230605136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仟玖佰柒拾圆整（¥5,970.00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中选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服务。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茶山镇规划管理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茶山镇规划管理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6月15日